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張綾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jennych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30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市有意介聘至屏東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其他教師職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04年5月1日屏府教課字第10413621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

104/05/06 11:46



1040002635

無附件